

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是否能独立申报纳税？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7_8B_AC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6_A0_B8_E7_c46_568300.htm)

[E7_AB_8B_E6_A0_B8_E7_c46_5683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6_A0_B8_E7_c46_568300.htm) 新企业所得税法不再以是否独立核算作为确定纳税人的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实施条例的规定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企业和其它取得收入的组织。对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28号）中的分支机构指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（指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和场所。据此，你公司所设立的分公司应就地预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具体预缴方式请参阅《关于印发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08〕10号）和国税发〔2008〕28号文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